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6-9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号）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 A 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发行 14,602,14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448,182.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86,256.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961,925.5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第[2016]3-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8755105	382,948,182.45

注：上述存储余额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费与保荐费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入的金额，另扣除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等其它费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81,961,925.51 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87551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02 日，专户余额为¥38294.818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供应链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俊毅、陈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